

亞東技術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姓名		學制	☐ 日間部 ☐ 進修部	☐ 研究所 ☐ 四技	☐ 二技 ☐ 二技在職專班
學號		系科 班級			
申請類別（請勾選）			應繳證明文件		
☐ 軍公教遺族子女（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 ☐ 全公費 ☐ 半公費 ☐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撫卹令、撫卹金證書（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 3/10 學費）			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影本		
☐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三個月內）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家庭所得未超過 220 萬元者※			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 ※僅限 25 歲以下日間部新生申請，99 學年度前申辦者得續辦至畢業止※ ☐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3/10 學雜費） ※僅限 25 歲以下日間部學生申請※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字）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僅限日間部學生申請※			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		
家長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職業	
父親					
母親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家長 _____

蓋章

申請學生 _____

蓋章

電話：住家：

行動：

年 月 日

辦理說明：

- 1、本表僅限新生申請時填寫，舊生除申請中低收入戶外一律上網申請。
- 2、家長欄位父、母皆需簽名並且蓋章，如已離婚、歿者請註明則免填資料；立切結書人：家長只需一位簽名並且蓋章；申請學生亦請簽名及蓋章。
- 3、申請身心障礙類別者有家庭年所得限制（220 萬以下），此部份教育部約於開學後一個月進行查核，故查核不符者取消資格並請繳交已減免之費用。
- 4、身心障礙手冊需驗正本及繳交影本、戶籍謄本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記事欄勿省略），非戶口名簿，所含成員為學生、父、母、已婚者之配偶；父母離婚者監護權所屬之一方。戶籍不在同一戶者則分別申請繳附。
- 5、申請時暫不需繳費，附繳之繳費單為計算減免金額之用，初審完成持單繳費或辦理貸款後之收據請於開學一週內繳交至生輔組，以完成此次減免作業。